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拟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
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
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29）。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109,814.71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50,563,769.46 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25,056,376.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6,770,286.93 元，减除 2024 年内实施分配利润 59,022,954.08 元，2024 年末可供股东
分配利润为 2,713,254,725.36 元。
2024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24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分配 44,267,215.56 元（2024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10×0.30
元），剩余 2,668,987,509.80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公司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
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
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30）。

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